证券代码：000623　　证券简称：吉林敖东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067

债券代码：127006　　债券简称：敖东转债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收到公司李秀林先生、郭淑芹女士、陈永丰先生等 6 名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以自有资金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序号	姓　名	职务	变动前股数	买入时间	增持股数	成交均价	变动后股数
1	李秀林	董事长	2,021,707	2018 年 9 月 18 日	240,000	15.90	2,261,707
2	郭淑芹	副董事长 总经理	684,464	2018 年 9 月 18 日	50,000	15.90	734,464
3	杨凯	董事 副总经理	85,000	2018 年 9 月 18 日	7,000	15.90	92,000
4	陈永丰	监事长	85,000	2018 年 9 月 18 日	7,000	15.90	92,000
5	张淑媛	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	85,000	2018 年 9 月 18 日	7,000	15.90	92,000
6	王振宇	董秘	33,000	2018 年 9 月 18 日	7,000	15.90	40,000
合　计			2,994,171	-	318,000	-	3,312,171

1、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前，上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已将增持计划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上述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9 日